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恩)食药监食销罚〔2018〕05号

当事人：恩平市欢记粮油商行(梁礼欢)

地址：广东省恩平市恩城街道工商街23号锦苑楼B座4号铺位

邮编：529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号：4407856001057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礼欢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2018年3月31日，本局接到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案件交办单(案件编号：2018S013)，交办单资料显示2018年3月7日，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对恩平市欢记粮油商行经营的鲜鸡蛋(购进日期：2018年3月7日)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检验，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编号：SC181022297)显示上述被抽检的鲜鸡蛋氟苯尼考项目实测值为5.62ug/kg，不符合《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235号)，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2018年4月8日，本局向该商行送达上述《检验报告》，并对该商行进行现场检查，未发现上述被抽检不合格的“鲜鸡蛋”。该商行现场未能提供上述被抽检批次“鲜鸡蛋”的原料进货票据、供货商资质证照、购进销售台账记录、检验合格证明等资料。

经查明，恩平市欢记粮油商行已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上述被抽检批次的鲜鸡蛋是该商行从开平市沙冈大记蛋品店购进的，共购进了22.50kg，购进单价7.60元/kg，进货金额171.00元，除被抽检的2.00kg外，剩余的20.50kg的已销售完毕，销售单价为10.00元/kg，获取利润58.00元。该商行在规定时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视为承认检验结论。本案涉案货值金额为229.00元，违法所得为58.00元。

2018年7月27日，本局向恩平市欢记粮油商行(梁礼欢)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及听证的权利。梁礼欢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但于2018年8月1日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要求减轻处罚。经复核，本局认为其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

相关证据:

1、现场检查笔录 1 份; 2、询问调查笔录 2 份; 3、陈述申辩笔录 1 份; 4、梁礼欢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5、恩平市欢记粮油商行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6、《检验报告》(报告编号: SC181022297) 1 份; 7、开平市沙冈大记蛋品店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 1 份; 8、大记仓库出货单复印件 1 份(0002085); 9、江门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 1 份; 10、江门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购置费用告知书复印件 1 份; 11、江门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 1 份; 12、《关于请求协查“鲜鸡蛋”相关情况的函》1 份(恩食药监函〔2018〕46 号); 13、《开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协助调查函复函》(函号: 开食药监稽〔2018〕85 号)。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恩平市欢记粮油商行(梁礼欢)经营添加禁止的兽药(氟苯尼考)的鸡蛋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鉴于该商行在调查中积极配合,涉案违法产品数量较少、未发现造成不良后果,系初次违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项规定的减轻处罚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本局决定对恩平市欢记粮油商行(梁礼欢)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处以罚款贰万元整(¥20000.00元); 2、没收违法所得伍拾捌元整(¥58.00元)。本案罚没款合计贰万零伍拾捌元整(¥20058.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恩平小岛支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恩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